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住宿费、餐费、会议费、农产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090,600 股，持股比例为 35.84%；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与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相同股东的兄弟公司，威海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讨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通过该议案，该议案还

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大屋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威海市文化西路 17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翟佳禹
威海海悦国际饭 店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化西路 17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翟佳禹
威海厚德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化西路 175 号 42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王卫革

(二) 关联关系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其实际控制人之一。

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与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相同股东的兄弟公司，威海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协议消费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公司其它会议费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金额不超过 25,000.00 元。

2、2016 年 9 月 10 日，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六年员工宿舍款合计人民币 11,000.00 元。

3、2016 年 9 月 20 日，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威海厚

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葡萄 2,000.00 元。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威海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农产品不超过 2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交易的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公允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从节约公司开支的角度进行必要性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